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60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慶華、邱文彥、黃志雄、陳碧涵、丁守中、吳育仁等 22 人，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」然，該法相關條文並沒有強制雇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規定，造成女性勞動者因欠缺隱密安全的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，以致於立法美意，多半徒具形式。爰此，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以確保本法第十八條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『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』然，該法相關條文並沒有強制僱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規定，造成女性勞動者因欠缺隱密安全的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，以致於立法美意，多半徒具形式。
- 二、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，僱用三十人以上之僱主，須訂定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增訂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僱主，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以確保本法第十八條之立法意旨得以被落實。
- 三、雇主於工作場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比照設置托兒設施，主管機關給予必要協助及補助。
- 四、有關哺（集）乳室之設置，企業未僱用女性工作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提案人：李慶華 邱文彥 黃志雄 陳碧涵 丁守中
吳育仁
連署人：賴士葆 費鴻泰 鄭天財 盧嘉辰 呂學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蘇清泉	廖正井	簡東明	李貴敏	蔣乃辛
李桐豪	張嘉郡	陳根德	楊玉欣	陳鎮湘
蔡正元			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<u>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。</u></p> <p>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<u>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</u>或提供托兒措施，應給予經費補助。</p> <p>有關<u>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有關哺（集）乳室之設置</u>，若企業未有女性受僱者，則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。</p> <p>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，應給予經費補助。</p> <p>有關托兒設施、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性別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。」然，該法相關條文並沒有強制雇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規定，造成女性勞動者因欠缺隱密安全的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，以致於立法美意，多半徒具形式。</p> <p>二、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，僱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須訂定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增訂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以確保本法第十八條之立法意旨得以被落實。</p> <p>三、雇主於工作場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比照設置托兒設施，主管機關給予必要協助及補助。</p> <p>四、有關哺（集）乳室之設置，企業未僱用女性工作者，則不在此限。</p>

